

合同编号：

## 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开封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社会保险中心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210198000068203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社会保险计算机信息系统统一软件数据维护包含在此合同维护范畴中。

部省市政策性调整、业务流程调整、新增关联业务、新增功能需求等涉及软件开发的相关事宜按照省厅统一软件处理办法执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对甲方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时产生的问题数据进行分析，给出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授权后进行处理。

(2) 根据业务规则，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检查、分析。对于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并给出处理方案，经甲方确认授权后进行处理。

(3) 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现有功能无法支持的统计查询、数据比对、数据提取需求。

(4) 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所需的数据提取工作。

(5) 针对甲方提出的数据问题处理需求，结合实际业务规则和政策要求，共同制定数据问题处理方案和计划，达到甲方认可后执行。

(6) 以上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以书面材料进行确认、流转、保存,并在指定的需求管理平台上按要求记载以保留痕迹。

### 3. 数据维护条件:

(1) 程序无法支持的需要进行数据处理才能解决的业务问题,才可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2) 需要经办、信息部门达成一致的数据处理意见或方案,由经办人员通过业务系统中的“需求(问题)管理”模块提出数据维护需求,按照数据维护规则逐步审核后数据进行数据维护。

(3) 数据处理结果需要客户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式生效。

(4) 与职业年金投运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中心信息处、基金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

(5) 与线上发放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中心信息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

(6) 涉及到 AC01, AC07, AB01, AB03 基础库信息的表,统一由省数据实施工程师处理。

(7) 数据维护要遵循用户制定的数据管理办法和项目数据维护流程,接受软件数据维护申请,在客户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 4. 服务方式:

(1) 在维护期限内，乙方提供 2 名工程师长驻现场进行维护服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 5. 维护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服务工程师工作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换或抽调人员。

(2) 学历要求：正规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经验要求：熟悉社保业务、熟悉相关开发工具、熟悉全省统一软件相关流程。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开封市    ；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3. 技术服务进度：     服务执行中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现场维护人员不得无故缺勤。

(2) 现场维护人员不得参与与维护工作无关的工作。

(3) 现场维护人员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进行工作，在关键时点，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避免出现问題得不到及时解决。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2) 允许乙方拨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的备份。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现场结合实际情况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475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拟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 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647500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 甲方自带汇票/电汇/支票;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403804256100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 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

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壹\_\_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且经沟通后无法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根据现场服务人员的实际投入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3) 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百分之十）。

(4)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D.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E.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爽为甲方项目联系

人，乙方指定荣海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申请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申请服务或对于服务完成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除却乙方违约原因，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及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开封市社会保险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王健芝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赵爽		
	通讯地址	开封市市民之家 7080 室		
	网 址			
	电 话	0371-23381663	传 真	0371-23388819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乙方	单位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荣海军		
	通讯地址	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网 址	http: //www.neusoft.com		
	电 话	024-83669244	传 真	024-2378343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0380425610001	邮政编码	11017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